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3〕42号

西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的规范管理，防范学位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作假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西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校申请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和自考本科毕业生等人员。

第三条 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含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或毕业实践报告等），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学术作假行为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为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

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不包含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认定为有作假行为：

（一）论文经系统检测出复制比大于 20%的；

（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像等内容未注明出处的或需经授权而未获得授权使用的；

（三）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

（四）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的；

（五）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词语、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等复制他人内容的；

（六）使用他人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的；

（七）两篇学位论文内容雷同，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篇幅的；

（八）买卖论文或由他人代替撰写论文的。

第五条 使用检测系统仅能检测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作假行为，无法检测论文的其它作假行为，论文其它方面的作假行为由指导老师、评阅老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对全校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总责；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对本学院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总责；指导教师应当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并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成立学位论文审查专家组，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存在作假嫌疑的论文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普通本科生、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进行初查；二级学院组织

专人通过知网检测系统进行检测；答辩委员会进行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抽查和认定，并对他人举报提供的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经认定为有作假行为的，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意见书》，并将认定意见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认定意见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并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认定为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 情节轻微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的 20%-30%，或符合本细则中作假行为认定的第二条，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经专家组重新审查合格后，准许其参加论文答辩，未通过审查者，答辩至少延期半年。

(二) 情节较为严重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的 30%-40%，或符合本细则中作假行为认定的第三条、第四条，答辩至少延期半年。

(三) 情节严重

学士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的 40%-50%，或符合本细则中作假行为认定的第五条、第六条，答辩延期一年。

(四) 情节非常严重

学位论文复制比超过正文的 50%，或符合本细则中作假行为认定的第七条、第八条的，取消该生的学位申请资格。

(五) 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被责令延期答辩的，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被认定为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西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做出暂缓授位、不授位或撤销学位等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职责，导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情节轻微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

重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存在严重作假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指导资格，自取消指导资格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提出指导学生的申请。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可以降低其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将纳入对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学位论文复制比大于 30% 的人数较多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学院相关责任人报请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对学生、教师、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分或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给予最终裁定，处理结果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对被认定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和处理机构，处理结果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主送：学校各单位
抄送：四川省教育厅、学校领导

西昌学院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印发
